

合同编号 2025 年 255 号

竞争性磋商



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(西北)
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
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
西安市儿童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

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六

(项目编号: 2025-HXCT-110)



甲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: 陕西瑞康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: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

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联系人：乌阳

电话/传真：（029）-87692564

乙方：陕西瑞康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31 号云峰大厦 1 幢 11706 室

联系人：耿焱

电话/传真：18092860368

代理机构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

联系人：李阳艳

电话/传真：18119311406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六(项目编号：2025-HXCT-110)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。西安市儿童医院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陕西瑞康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经鉴证方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商	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双能 X 射线骨龄骨密度仪	杭州安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/杭州	杭州安智龄 /IDR-301 HR	台	1	345000. 00	345000 .00
合计金额		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含税价）（ <u>¥345000.00</u> ）					

产品配置：见附件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345000.00）

（二）合同含税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相关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含税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1380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，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（含安装、调试）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“货票同行”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%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189750.00）

（三）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，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在届满后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。乙方完成前述维护保养并经甲方确认设备正常使用后，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7250.00）。

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，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该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50176580000000510

四、产品交货

（一）交货单位：陕西瑞康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运输方式：陆运，乙方负责送货上门

（三）到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（四）收货单位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（五）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及保险费

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产品质保

(一) 服务要求：质保期内，若发现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款退货。

(二) 质保期：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，整机质保叁年。✓

(1) 质保期内：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，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。产品发生故障时，乙方须在接到维修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提供解决问题的详细方案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护，72 小时内处理好故障；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备用机。

乙方承诺提供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回访、检修的售后服务。

(2) 质保期满：乙方提供返修服务，免收人工费，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；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提供检查维护服务。发生维修费用，乙方先修后付款；零备件采购实行“先交货后付款”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零备件采购付款凭证支付对应款项。乙方更换的备件必须是正规厂家出厂的合格正品，并保证在所提供设备停产后 5 年内提供维修所需配件。

(三) 开机率：设备开机率达到 95%以上（365 天），故障率低于 5%（365 天）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快速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，乙方提供备用机。若单次故障超过 24 小时，或全年故障累计超过 15 天，每超过一天，乙方应按该设备日均治疗病人产生的收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；若质保金不足以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及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七、技术资料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：

1.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。
2. 质检报告一份。

3. 装箱单一份。
4. 购货发票一份。
5. 中文操作说明书一份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甲乙双方参照招标书、投标书、本合同及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、配置要求等验收。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、部委有关规定，符合质量检验、商检部门和甲方的规定。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，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承担的责任。

(二) 验收依据：

- (1)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- (2) 货物原产地证明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、质量保修证书等与产品相关的证书。

(3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、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。

(三) 验收方式：

(1)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核对单据、检查外包装、开箱清点数量，经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。

(2) 设备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完成后，双方共同对设备性能、配置等进行全面检测，检查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培训

装机后，乙方应当对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、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；培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伴随服务

(一) 乙方应随每套货物向甲方交付该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、图纸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。

(二)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，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：

- 1、货物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。
- 2、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，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、耗材等。

3、在双方商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、维修（该服务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）。

4、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，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营、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。

（三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

（一）乙方负责产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。

（二）安装期间，乙方负责保管设备部件及成品、半成品的保护与防盗工作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食、宿费用、社会保障费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残疾人就业保险、女工生育保险）；住房公积金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，配合甲方验收；如有检测费用，则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和重新验收相关费用。

十二、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

（一）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、产地、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付该产品货款，并且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责任。异议期间产生的保管、仓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因违规操作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；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，且应当在 3 日内更换符合规定的产品。

（四）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如甲方同意利用，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；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，乙方应该负责无偿调换至符合合同约定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由此导致延迟交货的，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（一）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✓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每延期一天，支付全部

货款 1%的赔偿金；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 30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调换至合格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、保管、仓储等费用。由此导致延迟交货的，按照本条第（一）款承担违约责任。若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累计达两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若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服务，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；质保期外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服务方。

（五）因乙方违约行为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全部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、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（一）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天内，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，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（二）本协议和附件及招、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为准。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严格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(四)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, 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、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。

(五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内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,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 须双方共同协商, 做出补充规定(或协议)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柒份, 甲方伍份, 乙方执壹份, 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
西举院巷 69 号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

年 月 日

代理机构(业务专用章)

单位名称: 华夏城投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

代理人: 李阳艳

时 间:

联系电话: 18119311406

乙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瑞康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
31 号云峰大厦 1 幢 11706 室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西影路中段支行

帐 号: 61050176580000000510

签订日期:

年 月 日

安智龄双能 X 射线骨龄骨密度仪

产品配置清单

项目	主要零部件	型号	数量	标准配置
1	85 μ m 卡片式非晶硅超高清平板探测器	Venu0912HR	1	空间分辨率: 6lp/mm
2	球管、高压发生器组件	Gemini08	1	标称功率 770W 管电压: 40kV-70kV 管电流范围: 1mA-11mA
3	主机架	MF010001	1	尺寸: 430*380*632mm 重量: 57KG 机身: 封闭式铅防护
4	移动推车	MC010001	1	尺寸 550*425*959mm
5	拍摄实时监控摄像头	/	1	配备
6	内嵌电脑	OptiPlex 7020MFF	1	win10 系统企业中文版 CPU:i5-12500T, 内存:16GB, 硬盘:128G 固态+1TB 机械, 集成显卡
7	DICOM 骨龄骨密度工作站软件	SWST020001	1	BABMD 2.0.0

设备参数符合设计要求。

史明